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博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8698號、第10612號、第29351號、第32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硝西洋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將內含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以放置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下稱本案房屋）前之垃圾子車上方，並以安全帽覆蓋掩飾或放置於住處外之木棧板下方，再通知購毒者自行前往拿取之方式，販賣混合上開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品咖啡包牟利，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交易方式，分別販賣混合上開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購毒者。

(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以將內含混合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硝西洋

01 等二種以上毒品與內含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02 二甲基卡西酮及硝西泮等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品咖啡包，放置
03 於本案房屋前之垃圾子車上方，並以安全帽覆蓋掩飾，再通
04 知購毒者自行前往拿取之方式，販賣混合上開二種以上毒品
05 之毒品咖啡包牟利，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
06 附表編號5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混合上開二種以上毒品之
07 毒品咖啡包予附表編號5至所示之購毒者。

08 二、乙○○與劉伊昀（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均明知4-甲基甲
09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所定之第三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
11 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
12 絡，以將內含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13 西酮等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品咖啡包放置在本案房屋前之垃圾
14 子車上方，並以安全帽覆蓋掩飾，再通知購毒者自行前往拿
15 取之方式，販賣混合上開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品咖啡包牟利，
16 而於附表編號6至10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6至10所
17 示之交易方式，分別販賣混合上開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品咖啡
18 包予附表編號6至10之購毒者。嗣因警方前於民國110年4月1
19 7日查獲向乙○○購買毒品咖啡包之陳任廷，乃對乙○○進
20 行蒐證後，於同年11月22日14時4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拘
21 票拘提乙○○，並於同日16時8分許經乙○○同意後，在本
22 案房屋1樓搜索扣得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始悉上
23 情。

24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臺中第六分局）報告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
29 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
30 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
3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第1項第2款定有明

01 文。被告乙○○所為如附表編號4及10部分販賣毒品之對象
02 少年曾○誠及林○烜分別為00年0月生及同年00月生，有臺
03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事件移送書及林○烜年籍
04 資料附卷為憑（見偵32822號卷第83頁、偵38698號卷(二)第10
05 3頁），其等向被告購毒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
06 前揭規定，本判決爰不予揭露其身分資訊。

07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08 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
09 案證據（見本院卷第27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10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
11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
12 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
13 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
14 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
16 力，合先敘明。

17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
19 （見偵38698號卷第421頁、偵32822號卷第19-23頁、本院卷
20 第81、298頁），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及附表一編號5至11所
21 示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2 二、衡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之執法甚嚴，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
23 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
24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25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26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27 論，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
28 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倘非有利可圖，一般人當無干冒重度
29 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人之可能。查，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我
30 是賺價差，本案相關販毒款項均已取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9
31 8頁），足認被告確可藉由販賣毒品犯行獲取利益，可見其

主觀上確有營利之不法意圖。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均係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等混合毒品。又證人陳任廷前於110年4月17日另案為警查獲時，其遭查扣之毒品咖啡包12包經送驗結果，其中外觀為黑色包裝Neil BarreTT及熊圖樣之毒品咖啡包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外觀為白色包裝MONCLER圖樣之毒品咖啡包則經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等情，固有臺中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00400333號、110年5月6日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見他卷(一)第31、73-77、95-113頁、偵38698卷(一)第251-254頁）；證人陳任廷於警詢、偵訊時並證稱上開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均係於110年4月13日向被告購得等語（見他字卷第42-45、57-61、265-271、369-374頁）。惟證人陳任廷於偵訊時證稱：曾多次向被告購買毒品咖啡包，各次藥效並不相同，且於110年5月間向被告購得之毒品咖啡包藥效不好等語（見他字卷第370-371頁），可見被告所分裝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內混合之毒品內容並非一致。而據證人林國豪之證述，其第一次向被告購得之毒品咖啡包外觀為MASARATI圖案，其他次購得之毒品咖啡包外觀則已忘記等語（見偵38698卷(二)第173-179）；證人即少年林○烜則證稱：已忘記其所購得毒品咖啡包之詳細外觀等語（見偵38698卷(二)第99頁）；證人即少年曾○誠則證稱：該次購買之毒品咖啡包外觀包裝係戰馬及AP等語（見偵32822號卷第115頁），是自難遽認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所販賣毒品咖啡包內之毒品成分，係與證人陳任廷前開於110年4月17日遭查扣之毒品咖啡包相同。本院參酌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為警在本案房屋搜

01 索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殘渣袋，僅經驗得
02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03 分（見偵38698卷(三)第389頁）；及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扣案
04 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為之前賣毒品給證人林國豪
05 與楊亮倪的交易期間留下來的，後來沒有賣了就一直放著等
06 語（見偵38698卷(三)第12頁），基於罪疑唯利被告之原則，
07 應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6至10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應僅
08 係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二種
09 第三級毒品，是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係販賣混合第二
10 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容有誤會，自應予
11 以更正。

12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3 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及6至10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17 以上之毒品罪；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9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及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第4
20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起訴意旨認
21 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
22 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
23 種以上之毒品罪嫌，容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
24 院已當庭對被告告以上開法條之適用（見本院卷第274
25 頁），給予防禦權及為己答辯機會之保障，爰依法變更起訴
26 法條。

27 三、被告與劉伊昀就附表編號6至10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
28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30 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五、被告就附表所示10次犯行，犯意各別，各次行為分別獨立，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4及10所示犯行之販賣對象，雖為斯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惟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於行為時知悉其等為少年，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加重其刑。又因販毒者與購毒者，讓與毒品、禁藥者與受讓毒品、禁藥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亦即販毒或轉讓毒品、禁藥者，實非故意對購毒或受讓者犯罪，故成年人販賣毒品或轉讓毒品、禁藥予兒童或少年，自不構成教唆、幫助或利用其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情事，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指明。

(二)、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對本案犯行坦認不諱，業如上述，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後，供出並指認暱稱「勳」之「陳楷勳」為其毒品來源（見本院卷第141-145頁），員警因而循線查獲陳楷勳，並經警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7979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臺中地檢署偵辦等情，有臺中第六分局113年8月2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19926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255頁），是足認本案確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至辯護人雖主張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再三宣導教民眾遠離毒品，媒體報導既深且廣，對於禁絕毒品之政策，為社會大眾所熟悉，被告亦非基於特殊之原因，或身處特殊之環境下而犯本罪；且被告本案犯行，依其適用前述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後之最低度刑，相較於其犯罪情節，尚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情形，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並無刑度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是本院綜合各情，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法重情輕之情形或顯可憫恕之情狀，爰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綜上，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同時具有上述加重及2種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及第71條規定，先加重後遞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明知毒品對我國社會之安寧秩序及國人之身心健康可能產生之危害至鉅，政府三令五申禁絕毒品交易，仍為圖營利，而為本案犯行，已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9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為同類型犯罪、犯罪期間前後約3個多月，依被告反映出之人格特性、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及責任非難程度等節，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肆、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均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9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二、附表「販賣毒品數量/價金」欄所示之購毒價金，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物，固亦為被告所有，惟被告稱與本案犯行無涉（見本院卷第294頁），復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編號12至20所示之物，則均非被告所有，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吳珈禎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0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 0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亦同。
- 06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0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8 附表：
- 09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地點	交易方式	販賣毒品數量/價金(新臺幣)	主文
1	陳任廷	110年3月上旬某日，在本案房屋前	陳任廷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被告使用之暱稱「天上人間」聯絡購毒事宜，陳任廷於左列時間、地點，拿取被告事先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安全帽下方之右列毒品咖啡包，陳任廷再將右列價金存入被告使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6包／2,400元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同上	110年3月中旬某日，在本案房屋前	陳任廷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被告使用之暱稱「天上人間」聯絡購毒事宜，陳任廷於左列時間、地點，拿取被告事先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安全帽下方之右列毒品咖啡包，陳任廷再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包／4,000元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同上	110年5月4日6時許，本案房屋前	陳任廷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被告使用之暱稱「天上人間」聯絡購毒事宜，陳任廷於左列時間、地點，拿取被告事先放在本案房屋外木棧板下方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6包／1,800元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

			之右列毒品咖啡包，陳任廷再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曾○誠	110年3月31日2時42分後某時，在本案房屋前	少年曾○誠以通訊軟體微信與被告使用之暱稱「古人」聯絡購毒事宜，少年曾○誠先於110年3月31日2時42分許，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內，復於左列時間、地點，拿取被告事先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安全帽下方之右列毒品咖啡包。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包／1,500元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陳任廷	110年4月13日5時許	陳任廷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被告使用之暱稱「天上人間」聯絡購毒事宜，陳任廷於左列時間、地點，拿取被告事先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安全帽下方之右列毒品咖啡包，陳任廷再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之毒品咖啡包20包／8,000元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林國豪、楊亮倪	110年5月7日21時57分許，在本案房屋前	楊亮倪以通訊軟體微信與劉伊昀使用之暱稱「古人」聯絡購毒事宜後，林國豪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楊亮倪至本案房屋前，拿取被告事先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安全帽下方之右列毒品咖啡包，林國豪與楊亮倪再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1,000元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同上	110年5月15日6時32分許，在本案房屋前	楊亮倪以通訊軟體微信與劉伊昀使用之暱稱「古人」聯絡後，劉伊昀先於110年5月15日6時19分許，將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

			被告提供之右列毒品咖啡包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之安全帽下方，林國豪再於左列時間，騎乘同上機車至本案房屋前，自上開垃圾子車上之安全帽下方拿取右列毒品咖啡包，林國豪與楊亮倪再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	毒品咖啡包2包／1,000元	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同上	110年5月20日23時36分許，在本案房屋前	楊亮倪以通訊軟體微信與劉伊昀使用之暱稱「古人」聯絡後，被告與劉伊昀先於110年5月20日23時14分許，將右列毒品咖啡包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之安全帽下方，林國豪再於左列時間，騎乘同上機車至本案房屋前，自上開垃圾子車上之安全帽下方拿取右列毒品咖啡包，林國豪與楊亮倪再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1,000元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同上	110年5月21日2時50分許，在本案房屋前	楊亮倪以通訊軟體微信與劉伊昀使用之暱稱「古人」聯絡後，林國豪於左列時間，騎乘同上機車至本案房屋前，拿取乙○○與劉伊昀事先放在本案房屋前垃圾子車上安全帽下方之右列毒品咖啡包，林國豪與楊亮倪再將右列價金存入本案帳戶。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1,000元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林○烜	110年6月30日3時43分許，在本案房屋前	少年林○烜以通訊軟體微信與被告聯絡購買毒品咖啡包事宜後，劉伊昀先於110年6月30日3時21分許，將右列毒品咖啡包放在本案房屋前垃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包／500元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

01

			圾子車上之安全帽下方，少年林○烜則於同日3時41分許，至本案房屋前，將右列價金放在本案房屋前之信箱內，再從上開安全帽下方拿取右列毒品咖啡包後離開，劉伊昀則於同日4時31分許，至上開信箱拿取少年林○烜上開購毒價金。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持有人
1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殘渣袋8個	乙○○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苯基乙基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紫色膏狀物1包	
3	K盤1個（含卡片1張）	
4	IPHONE 12手機1臺	
5	電子磅秤1臺	
6	封口機2臺	
7	毒品咖啡包包裝袋5個	
8	信封分裝袋2包	

01

9	夾鏈袋2包	陳任廷
10	IPHONE 7手機1臺	
11	IPHONE 6S手機1臺	
12	吸食器（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殘渣）1組	
13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	
14	毒品果汁包6包（黑圖案）	
15	毒品果汁包6包（白圖案）	
16	磅秤1個	
17	夾鏈袋12個	
18	智慧型手機1臺	
19	空白標籤貼紙13張	
20	吸食器1組	

02
03

附件：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供述】 (一)劉伊昀 1. 110年11月23日警詢筆錄（偵38698號卷(一)第115-119頁） 2. 110年11月23日偵訊筆錄（偵38698號卷(三)第5-8頁） 3. 110年12月27日偵訊筆錄（他卷(一)第405-413頁） 4. 111年1月4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38698號卷(三)第401-408頁） 5. 111年1月4日第2次警詢筆錄（本院卷第155-159頁） 6. 111年1月10日偵訊筆錄（他卷(一)第424至426頁） 7. 111年3月28日偵訊筆錄（偵38698號卷(三)第383-384頁） 8. 111年4月13日偵訊筆錄（偵38698號卷(三)第418-421頁） 9. 111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訴1906號卷第53-62頁）

	10. 112年1月11日審理筆錄（訴1906號卷第147-182頁） (二)陳任廷 1. 110年4月17日警詢筆錄（他卷(一)第33-35頁） 2. 110年4月18日第1次警詢筆錄（他卷(一)第37-47頁） 3. 110年4月18日第2次警詢筆錄（他卷(一)第57-62頁） 4. 110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他卷(一)第265-271頁） 5. 110年11月22日偵訊筆錄（他卷(一)第369-374頁） (三)林○烜 1. 110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他卷(一)第235-239頁） 2. 111年1月10日偵訊筆錄（他卷(一)第423-426頁） (四)林國豪 1. 110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他卷(一)第241-247頁） 2. 110年12月15日偵訊筆錄（他卷(一)第387-390頁） (五)楊亮倪 1. 110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他卷(一)第253-259頁） 2. 110年12月15日偵訊筆錄（他卷(一)第387-390頁） (六)游坤達 1. 111年1月6日警詢筆錄（偵38698號卷(三)第409-412頁） 2. 111年4月13日偵訊筆錄（偵38698號卷(三)第417-418、421頁） (七)曾○誠 1. 110年11月23日警詢筆錄（偵32822號卷第25-29頁） 2. 111年8月17日偵訊筆錄（偵32822號卷第113-116頁）
2	【書證】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038號卷一（他卷(一)） 1. 110年4月19日第六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第7-21頁）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29頁） 3. 110年4月17日警員職務報告（第31頁） 4. 110年4月18日證人陳任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49-55頁） 5. 110年4月17日證人陳任廷之臺中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73-77頁）

- 6.臺中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查獲證人陳任廷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驗報告（第81-83頁）
 - 7.臺中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毒品案件證人陳任廷通聯紀錄表（第91頁）
 - 8.查獲證人陳任廷現場照片（第93-95頁）
 - 9.扣押物品及秤重照片（第95-117頁）
 - 10.證人陳任廷手機內容翻拍照片（第119-155頁）
 - 11.被告住所社區大門及毒品放置地點照片（第157-161頁）
 - 12.110年4月13日被告販賣毒品給陳任廷監視器影像截圖（第163-181頁）
 - 13.110年11月22日證人林國豪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49-252頁）
 - 14.110年11月22日證人楊亮倪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61-264頁）
 - 15.110年11月22日證人陳任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73-276頁）
 - 16.臺中第六分局偵辦販毒案犯嫌「乙○○」販毒犯罪事實一覽表（第277頁）
 - 17.110年5月4日被告販賣給證人陳任廷毒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323-349頁）
-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038號卷二（他卷(二)）
- 1.110年9月13日第六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第5-73頁）
 - 2.110年6月10日第六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第75-115頁）
 - 3.被告等人電話基資（第117-119頁）
 - 4.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21-158頁）
 - 5.交易時序表（第175頁）
 - 6.111年5月7日被告販賣毒品給證人林國豪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207-223頁）
 - 7.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證人楊亮倪基本資料、親友網脈資料（第225-229頁）
 - 8.證人林國豪基本資料及發現證人林國豪及楊亮倪從於臺中市○○區○○○○街00號進出照片（第231-247頁）
 - 9.110年5月15日販賣毒品給證人林國豪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249-267頁）
 - 10.110年5月20日被告與劉伊昀販賣毒品給證人林國豪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269-291頁）

- 11.110年5月21日被告與劉伊昀販賣毒品給證人林國豪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293-311頁）
- 12.證人陳任廷手機中與天上人間（即被告）之對話紀錄及台新銀行交易明細照片（第391-393頁）
- 1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作文字第11010366號函所附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第399-410頁）
- 14.被告及劉伊昀販毒時間地點一覽表（第411-412頁）
- 15.通聯調閱查詢單（第413-524頁）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038號卷三（他卷(三)）

- 1.被告通聯調閱查詢單（第3-290頁）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038號卷四（他卷(四)）

- 1.劉伊昀通聯調閱查詢單（第3-394頁）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698號卷一（偵38698號卷(一)）

- 1.110年11月23日第六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第25-91頁）
- 2.110年11月22日被告臺中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31-137頁）
- 3.110年11月22日被告及劉伊昀臺中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41-143頁）
- 4.110年5月23日被告住處前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231-249頁）
- 5.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400333號鑑驗書（第251頁）
- 6.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第253頁）
- 7.房屋租賃契約書（第393-395頁）
- 8.帶同被告至臺中市○○區○○○街00號2樓搜索照片（第397-403頁）
- 9.於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被告房間內搜索及扣得物品初驗照片（第411-417頁）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698號卷二（偵38698號卷(二)）

- 1.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85頁）

2.110年6月30日劉伊昀販賣毒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111-147頁）
3.證人林○烜外觀比對照片（第151頁）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698號卷三（偵38698號卷(三)）
1.臺中第六分局偵辦販毒案犯嫌「乙○○」販毒交易時地一覽表（第71-72頁）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作文字第11015534號函所附本案帳戶110年4月18日至110年6月11日之交易明細（第93-102頁）
3.證人林國豪於110年5月21日買毒品與110年5月20日買毒品衣服樣式相符比對照片（第333頁）
5.被告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200596號鑑驗書（第389-391頁）
6.被告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200597號鑑驗書（第393頁）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351號卷（偵29351號卷）
1.110年11月22日警員職務報告（第117頁）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3701號扣押物品清單（第655-657頁）
3.扣押物品照片（第663-669頁）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安保字第890號扣押物品清單（第671頁）
5.扣押物品照片（第679頁）
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822號卷（偵32822號卷）
1.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軌跡圖及騎乘監視器錄影畫面（第31頁）
2.證人曾○誠於110年3月31日，匯款新臺幣1500元存入本案帳戶明細翻拍照片（第33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05034號函所附之調取ATM影像紀錄（第51頁）及本案帳戶自110年3月31日至110年4月15日止交易明細電子檔（第53-54頁）
4.111年8月15日警員職務報告（第75頁）
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06號卷

	1.本院111年度院安保字第389號扣押物品清單（第33頁） 2.本院111年度院保字第157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37至38頁） 十一、本院卷 1.113年1月31日警員職務報告（第1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3年4月29日中市警少偵字第1130004016號函所附之113年4月28日警察職務報告（第12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6月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60114號函所附之111年1月4日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47-153頁）、劉伊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61-167頁）、111年5月20日被告騎乘機車搭載劉伊昀前往陳楷勳住家拿毒品監視器影像（第169-185頁） 4.臺中第六分局113年8月2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19926號函（第255頁）
--	---